

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按照省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强化责任，细化方案，抓好落实。

二、抓好健康监测，规范处置疫情

各地各校要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同防，加强新冠病毒

健康监测，及时发现病例，做好登记。

提醒家长全力配合传染病防控工作，当学生在家里已经出现相关症状时，要及时送医，防止带病进校园。对在学校出现发热、咳嗽、呕吐、腹泻症状的师生要及时就医，规范做好出现症状人员接触物品、场所环境的清洁消毒。严格落实病例和食品从业人员、保育员等重点岗位人员管理。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学校要在卫健部门的指导下，经规定程序批准按要求采取暂停线下授课等措施快速阻断疫情的传播。

三、紧盯重点环节，确保食品安全

各地各校

前落实日报制度直至报结。重要及紧急信息可先电话简要报告。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